**代理委托书**

**委托方**

姓 名： 与逝者关系：

手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**受托方**

殡葬服务代理单位：

业务员： 上岗证编号：

手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方授权（填写受托方业务员姓名）在殡仪馆办理（填写逝者姓名）（性别年龄）的殡殓事宜。

具体委托事项以《上海市殡葬代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中约定的殡仪馆内服务项目为准；相关费用以殡仪馆开具的发票为准。

双方保证提供的《合同》、证件、证明材料均是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因违法、违规产生的后果，由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委托方、受托方应与《合同》一致；如有变更，应同时变更合同。

双方因代理事宜发生争议的，以《上海市殡葬代理服务合同》为准，受托方不得扣留逝者死亡证明、火化证、领灰证和骨灰盒。

受托方的代理权限随合同终止而解除。

委托方： 受托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业务员签名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三联，委托方、受托方、殡仪馆各持一份）